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电传〔2014〕198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度 浙江省特级专家等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保厅《关于开展第四批浙江省特级专家评选工作的通知》（浙组〔2014〕19号）、教育部人事司《关于做好2013、2014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教人司〔2014〕155号）及《关于做好2014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现就我省高校第四批省特级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人选（自然科学领域）的推荐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各高等学校本次可推荐省特级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各1人。

二、申报条件

（一）第四批省特级专家申报条件。

被推荐的专家、学者，必须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遵守

宪法和法律，具有优良科学道德，学风正派，事业心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1949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或应用性基础研究领域取得系统的、创造性研究成果，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2.在工程科学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和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并有显著应用成效；或在重大工程设计、研制、建造、运行、管理及工程技术应用中，创造性地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有重大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3.在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取得系统性或创造性研究成果，并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并取得重大成果，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申报条件。

1.特聘教授、讲座教授人选应具备《“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教人〔2011〕10 号）规定的基本条件。考虑到 2013、2014 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合并实施，此次特聘教授人选年龄要求为：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人选不超过 45 周岁（196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 55 周岁（195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已获国家“千人计划”支持的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除外。

3.国防科技组人选，应长期从事国防科学技术研究，承担国防重大科研项目，取得重要成果，为国防建设做出重大贡献。

4.推荐人选如为高校现职校级领导或担任相当职务的，推荐学校党委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供书面意见，明确若该人选受聘为特聘教授，则在聘期内不再担任相应领导职务。

（三）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人选（自然科学领域）申报条件。

申报者应为具有中国国籍，在本单位工作 1 年以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聘的青年人才，并具备以下条件：

-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 3.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专业成就，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 4.35 周岁以下（197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 5.一般应获博士学位；

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的项目。

“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在资助周期内不得申报青年拔尖人才。

“青年千人计划”资助周期为 3 年，从入选通知发文之日起计算，资助周期结束可申报青年拔尖人才；

已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申报时必须有新成果新

成就。同一申报人申报该计划不得超过2次；

6.符合条件的港澳籍人才可予申报，台籍暂不开展。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 第四批省特级专家。

推荐候选人时，请认真填写《浙江省特级专家候选人推荐表》（请登录浙江人才工作网 <http://www.rc.zj.com>，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选择“第四批浙江省特级专家评选”网页下载），并附有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推荐表》由负责的推荐单位或院士、专家填写，附件材料可由被推荐人提供，被推荐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填写确认函。

单位确定的初选候选人，提供汇总表一份，《推荐表》（一式4份）和相应附件材料（1份），及以上材料电子版请于2014年6月15日前报至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

(二)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

1.推荐材料分为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书面材料包括正式公文、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附件、学校党委对推荐人选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等；电子材料包括候选人推荐表和附件材料，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电子材料另需上传至长江学者申报管理系统。国防科技组人选的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电子材料只上传候选人推荐表，附件材料不得上传。

2.报送相关材料时，若涉及保密信息，要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有关规定审核把关，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并在正式公文中说明。

3.《实施办法》、申报软件、学科分组、推荐材料要求等相关材料请通过“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网站(www.changjiang.edu.cn)下载、查询。

4.以上书面材料推荐表一式3份、其他材料一式1份，电子材料1份请于2014年6月15日前报至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

(三)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申报材料包括：“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附件、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

请报送纸质申报书一式5份、附件材料和汇总表各1份，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双面打印，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

同时提交电子材料(刻录光盘1份)，包括申报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电子文档内容需与纸质材料一致。附件材料请按《通知》要求顺序排列，整合形成PDF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15M，文件名以人选姓名命名。

以上材料请于2014年6月15日前报至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均可至相关网站下载，未说明事项请以上级有关部门通知为准。

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联系人：邹阳洋、雷炜；联系电话：0571—88008972、88008820；电子邮箱：yyzou1981@sina.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浙江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
邮编：310014。

